

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10.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3.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1.01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1.16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的課程規劃，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，發揮本系發展特色，特設「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任期一年。系主任及院課程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學生代表一人，其餘由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得成立課程諮詢小組，由畢業生代表、業界代表、校外委員組成，如課程有重大改革時，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。諮詢小組成員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 - 甲、審議各項課程規劃，如專業學程、遠距教學等。
 - 乙、審訂本系專門課程。
 - 丙、研議本系各學期所開設之課程。
 - 丁、評鑑本系課程。
 - 戊、其他相關課程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